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劲胜精密配套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3 号）核准，劲胜精密向5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7,007,207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5.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9,812,968.65元。2015年12月1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615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资5,000.00万元，建设周期为12个月。项目将设立研发中心，专门负责数控机床设备新产品研发、功能部件创新技术优化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新工艺研究及应用、数控机床制造供应链资源垂直整合优化等工作，跟踪国内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及时引进新型技术运用到生产中去，向各业务单元的技

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参与技术人员的招聘和考核。

该项目实施地点确定为创世纪现有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东环路 508 号 A 座，目前尚未投入建设，将在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照经营计划尽快投入建设。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投资额为 5,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3.40%。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募投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结合创世纪经营计划，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创世纪，实施地点为创世纪现有经营场所。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推动相关业务创新，由创世纪直接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提高创世纪相关业务的运营效率，促进技术更新、强化产品竞争力。

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创世纪，实施地点为创世纪现有经营场所。通过此次变更，创世纪的组织结构更加完善、研发活动的效率得到提升，同时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使项目尽快产生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计划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创世纪，项目实施地点为创世纪的现有经营场所，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

创世纪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管。创世纪已与中泰证券、银行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创世纪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影响

本次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未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建设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由创世纪直接实施，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创世纪的相关事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创世纪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劲胜精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樊海东

战肖华

陈胜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